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適用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建議決議案(分別為「特別股東大會」及「適用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83,656,179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列，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有關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擔任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015,82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現有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	2,015,820,000 100%	0 0%

* 有關適用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不少於75%票數贊成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故第2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各董事，劉榮生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范國城先生、呂振邦先生、陳建長先生、金孝賢先生及李操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兩名董事陳慎修先生和楊英先生因其他業務工作並未有出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及范國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陳建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陳慎修先生及楊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